**何旭光不动产继承公示**

编号：2023继 0027

何旭光对原登记于何天福名下的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继承登记，该宗地坐落于：鲁山县墨公路拆迁安置小区，宗地面积为136.70平方米，证号为鲁国用（2010）第220268号，现根据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时间为2024年05月13日至2024年05月31日，对申请有异议者，请于2024年05月31日前到不动产机构提出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据以复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花园路南段路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联系方式；0375-----3376606

特此公示

鲁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05月13日